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事项

公司在马鞍山农商行办理各类存款、贷款、结算等相关业务属于正常商业行为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定价公允，存款利率和结算费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公司与马鞍山农商行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

公司子公司威宇医疗、北京荣丰为上海汉冶萍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，主要是为了满足上海汉冶萍的融资需求，支持其业务发展。上海汉冶萍自身信用良好，且提供了房产抵押及租金收益权质押，上海宫保、盛世达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且上海汉冶萍向威宇医疗、北京荣丰提供了反担保。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双方合作共赢，担保风险较小，可控性强。我们对该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德元_____

周 展_____

刘长坤_____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